2019年8月2日 星期五
值班主任：董纯进 主编：郭景水 美编：陈海冰
海南日报

扫码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九批)》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重点关注部分）

（第九批 2019年8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I20190722 0056	群众对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组在媒体上公布的“海口市如意岛项目及由海南顶鼎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文昌南海妈祖世界和平岛填海项目占地及填海会破坏海洋环境的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质疑该两个填海项目批准通过的合法性，以及填海占地会破坏海洋环境。	海口市	海洋	7月23日14:30，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孙永光总工组织召开该办件的工作部署会议；7月23日15:00，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美兰分局副局长张传君带队前往海口市东海岸如意岛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人员乘船绕岛一周，随后登岛现场勘查。经勘查，岛上工地仍处于停工状态，项目现场遗留的施工设施腐蚀老化情况较严重。7月23日16:30，市资规局海域海岛科调阅查证相关档案、整理有关材料、填报交办单和拟写情况报告。经核查，群众对该项目的举报，部分属实。经查，该项目的建设经过严格的用海论证和环境影响评审，用海审批手续和填海施工建设手续完整；项目建设用海规划的布局方案符合国家政策和产业规划，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会给海洋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主要为水动力环境、冲淤环境、生态环境和海洋渔业资源的影响）。	属实	（一）加强对项目环境影响每年度的跟踪监测工作（整改期限：2020年底） （二）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对如意岛人工岛项目后续建设项目加强执法监管，确保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海洋环评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整改期限，2020年底） （三）加快推进如意岛项目各项海洋生态环境修复工作，采取增殖放流等生态补偿措施减缓工程建设对海洋生物资源损失影响。（整改期限：2020年底）；	无
2	D2HI20190722 0059	对“海口市秀英区海南合群郑州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海南合群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有异味、噪声”的投诉处理情况不满意，相关人员拿去年的监测报告反馈，报告中结果为无异味无噪声无污染。实际两个公司在生产过程进行喷漆作业产生异味，烤房运转时鼓风机声音很大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海口市秀英区	大气，噪音	1.海南合群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烤漆房废气原先经过滤棉过滤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2018年8月7日秀英区生态环保局对该公司在烤漆作业过程中存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秀环罚字〔2018〕151号）：责令改正及罚款贰万元。该公司已于2019年3月购进新型的废气净化处理装置。喷烤漆房产生的废气由安装在喷烤漆房的风机收集系统收集后，郑州日产4S店一个烤漆房废气经过“滤棉过滤+UV光氧化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另一个烤漆房和长安汽车烤漆房产生的废气均是经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喷烤漆废气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该公司会对职员工进行烤漆房操作流程的岗前培训及常规性维护保养，附有详细的维护记录表和烤房使用流程。汽车在喷漆、烤漆期间会产生漆雾和挥发性有机废气。投诉情况属实。2.关于市民反映“相关人员拿去年的检测报告反馈，报告中结果为无异味无噪声无污染”的情况，经核实，区政府相关人员未跟投诉人接触过，也未曾提供过2018年的检测报告，该说法情况不属实。	属实	1.2019年7月21日及7月23日，当即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单位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及噪声检测，截止7月25日前监测公司已出具噪声、气味的检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为排放达标。2.现场向海南合群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负责人强调企业要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并定期维护，做到达标排放。3.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及时更换净化设施活性炭，并做好维护及清理台账记录。4.加强对烤漆房操作工的培训，喷漆作业时务必关闭车间门窗，避免烤漆废气逸散出去。5.加强对该单位的巡查及检测，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企业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理。6.我区将以问题为导向，举一反三，加强辖区内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的巡查管控，确保企业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并保持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使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从严依法处理。	无
3	X2HI20190722 0018	1.位于永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在日发大道至钓鱼台沿途，有农贸化工仓库、废旧物质回收拆解厂、沥青、重油搅拌加工厂、畜禽养殖等等，经过时各种怪味，尤其是晚上，油水、污水随意乱排，偷偷往石逢排放，此地距离水库不足一公里，下雨天污染物估计会流至水库；2.海榆中线东边的金鹿工业园区，下雨天污水也可能流到水库；3.位于文明村村后南面，有家企业，经常晚上散发很浓的油气味，每天大大小小的车辆进出。	海口市秀英区	水，大气	（一）“永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在日发大道至钓鱼台沿途”原有33家企业，其中，保护区内有金桥有机肥料仓库、京圣养殖公司等30个违规小散乱污企业点位，30家企业已于2017年底至2018年初按照整改要求全部搬离或拆除，现保护区范围内暂未发现污染企业。保护区范围外有3个违规小散乱污企业点位。分别为2家沥青储存仓储用地和1家养鹅场，2家沥青公司油罐已停产。现场不存在油水、污水随意乱排，偷偷往石逢排放的现象，但昌凡沥青公司现场发现部分沥青废料未经严格处理，随地堆放在厂区地面，可以闻到沥青物料散发的刺激性气味，且该点位距离永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1.2公里，存在安全隐患。1家养鹅场位于石山镇白莲干渠旁，属于禁养区，该养鹅户3月份开始饲养，现存栏1000多只，举报情况属实。（二）入驻金鹿工业园标准化厂房87家企业，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全部排入金鹿工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租地自建厂房13家企业中2家公司污水也排入金鹿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余11家污水去向如下：9家公司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建化粪池收集处理；2家公司，生产废水建三级沉淀池收集循环利用，生活污水建化粪池收集处理。金鹿工业园地势整体呈西高东低，以园区内一横路为界，东侧有4家企业，雨水沿地势及雨水管网全部流入园区东侧的雨水塘，达到一定高度后水通过溢流口排到园区东侧外面管网；西侧有8家企业，除2家废水流入排入金鹿污水处理站处理外，其余6家企业生活污水没有接入金鹿污水处理站，污水收集外运处理。存在下雨天时生活污水外溢，随雨水流入永庄水库的隐患，举报情况属实。（三）文明村南侧企业有2家，疏港货运快速干道工程总承包二分部（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已经于2019年2月停工至今；文峰石场因涉黑于2019年4月被相关部门查封至今。经过现场大面积核实调查，并未发现举报情况。	属实	1.对2家沥青公司下达《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编号0002863、编号0002865）和《协助调查通知书》（编号0002058、编号0002089），并要求2家沥青公司立即行动，空罐于7月31日前拆除搬离原场地；剩余31个沥青罐剩余800余吨沥青罐，罐体搬迁及拆卸存在安全隐患，业主方承诺于8月31日前将沥青搬运完毕，并对搬迁工作制定方案，倒排搬迁工期；2.对养鹅场责令整改，要求其本周内完成全部搬迁，24日已开始搬迁工作；3.市市政管理局已于2019年6月20日组织召开金鹿工业园排污方案论证会，会议议定将开展金鹿工业园区与狮子岭污水处理厂之间的污水管网建设工作，将园区及周边企业产生的污水排入狮子岭污水处理厂处理，长远解决园区及其周边企业污水排放问题。	无
4	X2HI20190722 0015	三亚中港置业有限公司建设中央海岸公寓酒店项目，位于三亚跃进街和三亚湾处，距离三亚湾海岸线不足70米，私自改建扩建，破坏三亚湾海岸线的生态环境。	三亚市海棠区	海洋	该项目用地临近三亚湾海边，属于城市岸段，于2008年审批取得规划许可手续，符合当时执行的城市规划要求。项目审批建设时间早于海南省2013年5月1日颁布实施的《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同时，用地在《三亚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中为建设用地，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经对"三亚中央海岸"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调阅有关档案资料、对已建建筑竣工定位实测图纸与规划审批图纸进行比对，未发现该项目建筑超出用地红线范围，建筑退线符合规划审批图纸要求、未发现建筑改扩建情况，现场查看未发现随意排污等破坏海岸生态的情况。	属实	因该项目部分建筑尚在建设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要求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规划审批内容进行建设，并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作。	无
5	D2HI20190722 0060	儋州市雅星镇雅星村委会雅星老村，雅星老村北面五公里外有的雅星橡胶厂，每天排放工业废气，周围三个村（雅星老村、通共村等）臭味熏天；用位于雅星老村西面的雅星水库进行作业，不允许当地农户用雅星水库的水灌溉农田。	儋州市雅星镇	大气	（一）2019年7月24日上午，由儋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水务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到达现场核实该群众信访案件，经核查，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2017年10月编制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评估报告》，2017年11月30日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已当场做了现场勘察笔录和现场询问笔录，当天儋州市环境监测站也委托第三方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橡胶厂臭气、废水进行了监测。（二）海南琛海实业有限公司橡胶加工厂使用水库的水进行作业的引水点实为雅星打加山塘水库，海南琛海实业有限公司橡胶加工厂将雅星打加山塘水库（该水库是雅星镇政府上个世纪80年代所建，现已纳入河湖管理名录）放水口堵住，造成水库无法放水到灌溉渠道，致使下游约两百亩农田无水灌溉。	属实	一、市生态环境局将对该公司臭气超标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二、海南琛海实业有限公司橡胶加工厂使用水库的水进行作业的引水点实为雅星打加山塘，已纳入河湖名录，根据河湖长制管理职责，由雅星镇政府负责协调雅星打加山塘水库用水作业调配。	无
6	D2HI20190722 0038	儋州东成镇莱村后面有个金联橡胶加工厂，散发恶臭，排放的污水污染到附近的农田和排洪沟，庄稼无法耕种，现在怀疑污染到地下水。2017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的时候已经投诉过，检测臭气浓度超标，但是没有整改到位，希望这次能彻底整改。	儋州市东成镇	大气、水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作业，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厂区内有微臭现象，污水经处理后对外排放。市环境执法支队已现场开展勘查和询问笔录。市环境监测站和第三方监测单位已现场对污水、臭气、土壤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厂废水排放达标，臭气排放超标，在莱村监测的2农户水井中，其中符耀伦家水井PH值超标。群众反映属实。	属实	一、针对农户水井水质超标问题，我市将进一步进行核查地下水污染源头，并邀请专家进行论证。 二、针对臭气结果超标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正在对该公司立案查处。	无
7	X2HI20190722 0007	儋州市白马井藤根村修建的白马井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在藤根村附近，污水处理厂偷排未达标处理的水，排污口附近污泥横流，污水冲垮村民农田，农田庄稼停止生长，奇臭无比，每逢旱季，排污口排出的污水污泥更多更臭。	儋州市白马井镇	大气，水，土壤	2019年7月23日下午，由市水务局牵头，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白马井镇政府等工作人员，海南儋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配合到白马井污水处理厂进行现场调查。经现场核实未发现排污口附近污泥横流，污水冲垮村民农田，农田庄稼停止生长，奇臭无比情况，当日儋州市环境监测站对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水、气、土进行取样。2019年7月26日，儋州市环境监测站对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出水口水样、厂区空气检测结果为达标，对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土壤检测报告按照规范要求，需要一定的时间，尚未出结果。在出水口处没有发现大量的污泥，但出水口、雨水口在建设时没有考虑缓冲设施。信访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属实	一、针对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责成儋州市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立即对在线数据监控设备进行调试，于2019年9月底前投入使用。 （二）责成儋州市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在一个月内对出水口、雨水口处进行整改，避免排量加大后出水影响周边农田。 （三）由白马井镇政府组织工作人员深入藤根村，告知村民污水处理一厂整改情况及水质达标情况。 二、儋州市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出厂水已达标排放，海南儋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正在制定出水口防护墙方案。海南儋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已与在线监测设备供应商联系，请设备供应商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调试。	无
8	D2HI20190722 0044	万宁市礼纪镇华润石梅湾九里小区二期一、二号楼后面，开发商正在开山毁林，建设房地产，质疑环评报告与其目前的形况是否一致；石梅湾九里润街后面约100米处，也正在砍伐树木、炸石开发房地产，破坏生态环境。希望核实是否符合现在的法律法规。	万宁市	生态	1.对九里小区二期1、2号楼用地建设情况的调查。 经核实，石梅湾九里小区二期1、2号楼用地在石梅湾旅游区控规的32号地块，该项目用地在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加新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外，项目用地也不在山上，属平地。该项目在2008年12月已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琼林林准〔2008〕28号），办理林地面积15.93公顷（合238.95亩），该项目原名称为石梅湾艾美公寓一期项目，原项目规划范围面积33.3589公顷（合500.38亩），其中林地面积15.93公顷，属商品林林地，林地植被的树种为槟榔及零星的椰子树。项目用地在我市“多规合一”规划中为旅游建设用地。该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树种为槟榔及零星的椰子树，没有林木蓄积量。鉴于槟榔、椰子树没有蓄积量，一般情况市林业局都没有办理槟榔、椰子树的采伐手续,由业主自行清理（表）。群众举报反映的石梅湾九里小区一、二号楼建设开山毁林的情况不属实。目前九里小区二期1、2号楼正在继续建成中，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灰尘、噪音对毗邻1、2号楼南侧的楼盘住户存在一定的影响。 2.对九里三期项目建设情况的调查。 经核实，石梅湾九里三期用地在石梅湾旅游区控规的25号地块，该项目用地在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加新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外，项目用地也不在山上，属平地。该项目在2008年12月已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琼林林准〔2008〕29号），办理林地面积19.25公顷（合288.75亩）。该项目原名称为石梅湾皇家艾美公寓，原项目规划范围面积19.25公顷（合288.75亩），均为林地，属商品林林地，为宜林地，没有林木。项目用地在我市“多规合一”规划中为旅游建设用地，项目建设不存在开山毁林的情况。群众举报反映的九里三期项目建设开山毁林的情况不属实。 3.项目建设环评批复情况。 经核实，2012年10月原省国土环境资源厅批复了九里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4月市生态环保局批复了石梅湾旅游度假区25#地块（即九里三期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群众举报反映质疑环评报告与目前的形为是否一致的问题，建议由环保部门牵头核实。 4.对石梅湾九里润街后面正在砍伐树木、炸石情况的调查。 经现场核实，在九里润街后面正在炸石行为，炸石的用地在青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加新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外，紧挨山脚，据华润公司相关人员介绍，炸石主要是为了批准项目建设用地和建设截洪沟，建设截洪沟是为了避免西岭山上的雨水（洪水）对九里二期项目的冲刷，确保九里二期的安全。截洪沟周边全是槟榔树，没有其他树木，建设截洪沟过程中砍了一些槟榔，没有砍伐其他林木，华润公司对砍伐的槟榔树进行了赔偿。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综上，华润公司的开发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属实	1.防止华润公司在其项目用地外进行炸石。 2.华润公司要采取洒水降尘、按规定时间段进行施工，尽可能减少项目建设措施的尘埃、噪音对周边住户的影响。 3.自然保护区加强巡查管控，防止项目建设对林木砍伐破坏，对擅自砍伐林木的及时制止并严肃查处。 4.市环保局和住建局要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防止地表长时间裸露；严控项目施工范围，要求企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施工扰民。	无
9	D2HI20190722 0022	1.万宁市万城镇群庄管区几个山头有人乱采砂石及土方，最严重的是老八岭（别称：罗八岭、北坡岭、梅花岭），其次是港尾岭、后城岭（和东山岭为同一座山，在东山岭背后）、后山岭、白沙坡小岭、还有一些无名山头，个别无名山头已被挖光，破坏总面积最少有几百亩地；2.在群庄管区有人挖砂破坏林地（在白沙坡村以北最严重），被偷挖留下的深坑依旧存在，在老八岭偷挖留下的几个深坑中，堆放几万吨的垃圾用黄土掩埋，掩埋后用于种植槟榔；比如在港尾岭对面有一通往老八岭的路，在路口左右两边有深坑，左边的深坑堆满了垃圾后就地烧掉，然后压缩平整继续堆放，堆放了已有7-8年的时间；从路口进去上坡的位置，也有深坑被堆满垃圾现在用于种植槟榔，在17年中央环保督察的时候曾通过来信反映过，曾处理但依旧存在该现象。	万宁市	生态，土壤	接到省环保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移交的案件后，2019年7月23日，由周高明市长亲自带队，市资规局、市水务局、市综合执法局、万城镇政府、市六大指挥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核查小组前往老八岭、港尾岭、后城岭、后山岭、白沙坡小岭及周边村庄进行了实地调查并走访了部分村民。 1.港尾岭、后城岭、白沙坡小岭、还有一些无名山头、个别无名山头等现未发现有非法乱采砂石及土方等开采行为。长期以来，后山岭、老八岭周边村庄的群众受到“靠山吃山”思想的影响，在后山岭、老八岭上取土采石，2004年至2010年市政府批准设立后山岭石场，2009年后山岭又被市政府划定为东环铁路取土场，从该岭取土用于东环铁路建设。加上2008年以来建筑市场对土石料需求扩大，个别不法分子非法占用林地或毁林大肆采石取土牟利，造成后山岭、老八岭生态环境不断受到破坏，期间我市有关部门多次采取行动进行了打击，但效果不明显。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以后，我市加大打击及管控力度，并实施修复工程，至今后山岭、老八岭及周边区域未新出现偷采石取土等违法行为。 2.在群庄管区现未发现有人采砂行为。过去由于受到利益驱使，该村村民顾逢民在白沙坡偷挖砂及老八岭偷挖土出卖，形成的深坑依旧存在。 3.未发现老八岭偷挖留下的几个深坑中堆放几万吨垃圾用黄土掩埋后种植槟榔。 4.未发现在港尾岭对面通往老八岭的路口左右两边深坑中堆满垃圾后就烧掉，然后压缩平整继续堆放。 5.在通往后山岭的上山路的左边空地有堆放的垃圾就地烧掉现象。 该信访件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属实	1.加大对偷挖砂土的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市公安局已对前几年在白沙坡偷砂及老八岭偷挖土的群庄村委会村民顾逢民进行了刑事拘留。 2.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万城镇政府及网格员加强对该地区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坚决制止和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石土行为，同时对周边地区加强巡查管控。 3.由万城镇政府对该区域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对违法搭棚全面拆除并进行复绿。 4.切实加大宣传引导的力度，在举报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5.加快推进东山岭后山（即后山岭、老八岭）体修复工程，研究对修复区域的岩体是否能优化补种树木和草种。后山岭山体修复工作已于2018年8月30日开始动工，修复面积197亩，现已完成工程量的95%，计划于2019年8月29日完成修复工作。	无
10	X2HI20190722 0002	澄迈瑞溪镇罗浮村委会罗浮村、三多村一带的南渡江疏浚工程存在开采河砂非法出售的行为。该疏浚工程属水利部门项目，目的是疏通河道、加固河岸，但澄迈城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却开采河砂获取利益，破坏生态环境。	澄迈县	生态	经调查，在该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开采河砂非法销售行为，举报不属实。被举报单位澄迈城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疏浚项目产生的疏浚物经分筛产出的河砂是经澄迈县政府批准合法出售，优先供应我县重点工程项目，所售河砂资金全部上缴澄迈县财政，疏浚项目施工中按照环评批复设置了环境保护措施，保障施工过程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不属实	（一）城投能源公司做好项目宣传工作，项目公示公告牌设立在出入项目现场的主要道路上，加强沿线村镇沟通协调力度，解释说明工程目的为改善河道行洪能力，确保防洪安全； （二）城投能源公司做好文明施工工作，疏浚出入口设置夜光警示标准和减速保护设施，确保交通安全，同时要及时转运处置疏浚物包括石子、河砂、淤泥，避免长时间堆放在河岸边。	无
11	X2HI20190722 0104	临高县临城镇昌拱村委会昌拱村，位于临高角附近，海南名角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在此建设海南长岛蓝湾项目，最近的建筑距离沙滩不足百米，破坏海防林，破坏生态系统，将施工期间的生活污水、废水排入大海，建筑垃圾倾倒至森林及昌拱村附近。	临高县	海洋，生态，水，土壤	2019年7月23日15点30分，唐南桥副县长带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环保局、临高角管委会等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到海南名角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长岛蓝湾项目进行调查，现场对信访交办件所列的内容逐一排查确认。 （一）关于建筑距离沙滩不足百米的问题 1.土地供应情况 海南名角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分三期取得长岛蓝湾项目土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67.8462公顷（1017.88亩），共办理16个土地证。该项目土地均于2013年5月1日前供应，在《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实施前办理土地手续。 2.规划报建情况 长岛蓝湾项目一期涉及海岸线0～100米范围内，建设有水系景观,绿化等，没有建设建筑物。长岛蓝湾一期项目涉及海岸线100～200米范围内，1#、2#、3#、5#、6#、7#、8#、9#、18#、19#、22#共11栋建筑整体楼体位于海岸线100～200米范围内，10#和12#部分楼体位于海岸线100～200米范围内，其余建筑位于海岸线200米范围外。 以上建筑已于2011年6月29日经县住建局批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在《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实施前办理规划报建手续。 （二）关于破坏海防林的问题 海南名角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沙岸地段，经核实《临高县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年）》，项目区域规划为风景名胜设施用地，规划为非林地，不存在破坏海防林的问题。 （三）关于破坏生态系统的问题 项目所在地原有的植被较为单一，主要是木麻黄树和杂草，现该地块已规划为建设用地，项目的建设会使项目所在地的植被面积减少，但产生的影响是局部的，不会对该区域的生物类型和生物多样性产生不良影响。项目建成后，绿地率为45.5%，可以弥补建设过程中植被破坏带来的不良影响。 （四）关于生活污水、废水排入大海的问题 项目建成区域生活污水全部纳入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全部回用，不存在排海问题，施工生活区建设临时化粪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按时用车抽运，也不存在排海问题，现场海岸带未发现有排海痕迹，结合日常执法巡查，也未发现有排海现象。 （五）关于建筑垃圾倾倒至森林及昌拱村附近的问题 在项目周围林地及昌拱村附件发现建筑垃圾堆。 存在的问题：海南长岛蓝湾项目存在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属实	（一）2019年7月25日，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海南长岛蓝湾项目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该项目3日内自行清理非法倾倒的建筑垃圾，并对该项目的清理工作进行监督。 （二）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海南长岛蓝湾项目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无
12	D2HI20190722 0068	海南省屯昌县乌坡镇牛班坡村、牙石铺村，海南天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屯昌全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该公司和屯昌地方政府勾结，应对检查，没人检查的时候为节约成本直接将农场生活污水直排农田，对农田产生污染。（污染农田村庄：乌坡镇牛班坡村、牙石铺村、新兴镇东门南门村、坡心镇马朗村等）	屯昌县	水，土壤	2019年7月23日上午，接到交办函后，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梁誉腾立即召开专题会，布置整改工作。下午15时，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水务事务中心、新兴镇人民政府、坡心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相关人员前往新兴镇东门南门村及坡心镇马朗村进行实地调查。经实地调查发现，新兴镇东门南门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排放口设置在水利灌溉渠中，未直接排放农田，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出水，县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在各单位见证下进行出水水样采集，水质是否达标情况以县生态环境局送检后水质监测报告为准。同时，工作人员检查发现污水处理站靠近农田一侧挡土墙底部边有少量污水渗漏（污水节流井管道漏水）。坡心镇马朗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为生态池，污水处理设备已安装完成，由于施工过程中遭到村民阻工，设备调试工作和生态池等分部工程建设未进行，设备没有运行，出水口没有水排出，没有发现农田污染。 2019年7月24日上午，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潘乙宁带领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局及乌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相关人员前往乌坡镇牙石铺村和牛班坡村进行实地调查。经实地核查，乌坡镇牙石铺村村内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健全，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出水排放口设置在就近的橡胶林中，县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出水水样采集，水质达标情况以县生态环境局送检后水质监测报告为准。工作人员发现乌坡镇牛班坡村污水处理设备的加药系统损坏，设备没有运转，出水口没有水排出，出水排放口设在旁边沼泽地，沼泽地周围没有农田，未发现农田污染。但施工单位将沉沙井及管道中清理出来的少量淤泥就近丢弃在污水处理站附近造成了环境污染。	属实	1.2019年7月24日，施工单位立即组织6名土建施工人员对新兴镇东门南门村污水处理站渗漏部位进行修复处理，更换了溢水管，加固密封挡土墙底部，污水已不再溢出，水质检测结果达到农田灌溉标准。2.2019年7月24日，施工单位立即更换了乌坡镇牛班坡村污水处理设备的加药系统，设备现已正常运转，同时调动5名施工人员对丢弃污染的淤泥进行了清理及搬运工作。3.乌坡镇牙石铺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检测结果达到农田灌溉标准。4.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潘乙宁于2019年7月26日约谈了项目业主县发改委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5.县发改委分管负责人于2019年7月25日约谈了农村生活污水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方、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6.县发改委组织人员对在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并举一反三，防止类似问题出现，杜绝因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情况出现。7.县发改委针对在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任务清单、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对发现问题立即整改。8.县发改委加快推进已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村庄的配套入户收集管网工程前期工作，争取2019年8月初完成设计工作。9.加强已建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完善运维过程的台账和手续等资料，集中组织验收一批项目。10.县发改委加快制定农村生活污水项目的运营和管理方案，明确镇和村的职责，成立运维公司，建设一批，验收一批（试运行水质连续达标6个月），移交一批，运维一批，确保设施设备发挥效益。11.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挂图作战，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加快推进。	无
13	D2HI20190717 220005	乐东县九所镇抱浅村、盗公村、石门水库地区，偷砂挖山严重，造成山坡裸露，九所高速路上至利国镇段向东边看，可以看到大面积光秃秃的山体。	乐东黎族自治县	生态	7月24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县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九所镇组成联合调查组，对该地区进行实地走访。经查，抱浅村、立公村（九所高速上至利国镇段向东看）两处被采挖，能见裸露山体。经核实，上述两处地块为我县新建西环铁路乐东段、九龙通海公路、西环高铁乐东站配套站前广场等项目建设而设立的临时取土场。经随机走访了解，有少部分村民因建房到该取土场自采取土，且存在不法分子趁机盗采取土以及到石门水库附近非法采砂的现象。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一是责令公安局加强该地区的非法采石、取土的打击力度；九所镇要安排专人负责巡查，预防非法开采、自采取土的行为；二是我县已于2017年8月8月印发《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要求九所镇政府、原县环保局（县生态环境局）、原县国土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等有关单位严肃执法，将九所镇抱浅村附近的取土场列入重点监管和打击对象。三是2018年7月，原县国土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对取土场进行第一次复垦复绿，当天种植木麻黄树苗3500株；2018年11月，原国土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原县工商局（机构改革后并至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供电局以及九所镇政府对抱浅村、赤公村、抱荀村境内的非法洗砂场、5个堆砂分销点进行拆除取缔。自2018年以来，我县在九所境内共办理涉及采砂的行政案件共9起，行政拘留14人，查扣涉砂车辆共计76辆；四是2019年1月31日，我县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谈论并通过了关于对九所镇抱浅村取土场进行矿山恢复治理的有关事宜。4月5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对取土场进行第二次复垦复绿，目前复垦面积达80亩。根据《乐东县九所镇抱浅村取土场恢复治理方案》，该地块复垦总面积为198亩，目前复垦工作尚未完成。	无